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8,460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2,97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相应提供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峰北路89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洋青街1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长园共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另一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该公司0.7%股权,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及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安防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 试验;提供电力产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提供带电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 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租赁;网络信息 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物业管理(取得 资质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99.30%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0.70%股权。伍保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92	94,200.35
负债总额	27,453.86	40,795.62
资产负债率	37.15%	43.31%
净资产	46,453.06	53,404.72
营业收入	52,574.50	41,383.81
净利润	8,867.78	6,951.66

9.长园共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情况

(一)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年9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9793号	21,876.33	6,290.34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9795号	91.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6468号	1,458.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8231号	1,397.5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3号	6,848.1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4号	6,536.0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5号	2,708.68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0612号	25,000.00	
赫立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1号	1,273.11	436.3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3号	3,672.1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0号	2,208.5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2号	4,836.9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年9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共创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6号	9,403.15	1,428.3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8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9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7号	6,572.4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长园共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抵押物并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长园共创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担保,公司能对长园共创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2,97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1,58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4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2/1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启权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10%股份的股东吴启权,在2022年11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1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

至2022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6日、12月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 至12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W10798@ksdw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2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刘建波

财务总监:周湘荣

证券事务代表:徐佩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2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 至12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W10798@ksdw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7710500

邮箱:DW10798@ksdw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5915590 5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宇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捌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942,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车振明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唐小飞	457,868,710	99.98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唐小飞	8,117,479	99.1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冠廷、罗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3将采用累积投票并实行等额选举的方式,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4-23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其中议案4-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23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中,议案23所涉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因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2、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会议召开地防疫要求提供24小时或48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同时请大家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7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数量为627,500股,占归属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